

2021 年度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34	3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对照“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

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把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以检察工作自身的高质量发展为明溪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高水平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准确把握县域发展新形势，在服务大局上精准发力。自觉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以更高站位服务明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做好新形势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服务“六稳”“六保”，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决策部署，不断优化服务措施，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巩固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健全扫黑除恶常态、长效机制。切实做深做实办案“后半篇文章”，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检察智慧，积极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二）准确把握检察监督新理念，推进“四大检察”平衡发展。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把民法典精神融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中。依法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深化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化“案-件比”指标，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加强精准监督、类案监督，一体提升监督办案质效。加大生态环境、野生动物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探索拓展办案范围。

（三）准确把握“人民满意”新内涵，丰富司法为民检

察实践。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新的更高要求，以求极致标准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实现检察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持续做特做强独具明溪地域特色的涉侨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协同做好南山遗址保护工作，扎实推进“群众信访件件回复”、“一号检察建议”、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检察为民实事，让人民群众享有更为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准确把握队伍建设新要求，严管厚爱打造检察铁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抓实检察意识形态，坚持文化育检、文化强检，激发谋发展、重自强的内生动力。强化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成果运用，在“严”的主基调下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6.71	一、基本支出	841.4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89.9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0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20.4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385.25
收入合计	1226.71	支出合计	1226.7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 价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 移支 付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226.71	1226.71										
8240 51	明溪县人 民检察院	1226.71	1226.7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盘 活 部 门 存 量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小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格 和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支 付 补 助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226.71	689.97	31.09	120.40	385.25	1226.71	1226.71									
8240 51	明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735.32	554.28	1.49	118.80	60.75	735.32	735.32	735.32								
8240 51	明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2.50				82.50	82.50	82.50	82.50								
8240 51	明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242.00				242.00	242.00	242.00									
8240 51	明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1.20		29.60	1.60		31.20	31.20	31.20								
8240 51	明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2.24	52.24				52.24	52.24	52.24								
8240 51	明溪县人 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4.27	44.27				44.27	44.27	44.27								
8240 51	明溪县人 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9.18	39.18				39.18	39.18	39.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6.71	一、基本支出	841.4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89.9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09
		公用支出	120.40
		二、项目支出	385.25
收入合计	1226.71	支出合计	1226.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26.71	841.46	385.25
2040401	行政运行	735.32	674.57	6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0		8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2.00		24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0	3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4	5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7	4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8	39.1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26.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9
310	资本性支出	6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41.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85
30101	基本工资	133.32
30102	津贴补贴	108.96
30103	奖金	105.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2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2	印刷费	0.24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0.15
30206	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15.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9
30305	生活补助	1.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1.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7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226.71万元，比上年增加211.8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26.7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26.71万元，比上年增加71.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89.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09万元，公用支出120.4万元，项目支出385.2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26.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735.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2.5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为履行职能所发生的各项办案经费支出。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2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0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和精神文明奖支出。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1.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21.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3.7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院考察、省市院业务检查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85.25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85.25		
	财政拨款:	385.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73万元，比2020年减少45.26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明溪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